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許局長鈺漳					
出席委員	<p>外聘委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台灣透明組織葉執行長一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陳教授勁甫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開瑞法律事務所謝律師彥安</p> <p>內聘委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局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局內各單位主管人員</p>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<p>上級指導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珽</p> <p>政風室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李科長惠敏、林科長聖鈞</p>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(一) 橋樑安全檢測專案清查報告</p> <p>主席裁示：目前全台 2 萬 5,400 多座橋梁已納入列管，請各工程處就所列管橋梁做逐一檢視。另未來橋梁檢測人員達一定數量後，可於契約中規定派遣人員須具備相關認證資格，加上三級品管自主品管等科技管理，可有效提升檢測業務。</p> <p>(二) 代檢廠管理與精進作為</p> <p>主席裁示：目前有 95%的檢驗業務是委託代檢業者辦理，因此，提升代檢業者檢驗品質成為監理業務重要工作，首先可透過各種場合宣導廉潔檢驗，同時建構完善的管理、評核機制，最重要的就是落實執行，請各監理所站及各單</p>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位繼續共同努力。</p> <p>二、討論提案：</p> <p>(一) 落實監理及運輸業務督導考核與行政管理，提升評鑑制度公正性，預防違失情事發生，以維護機關形象案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本局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契約變更時間點建議案 決議：契約變更在採購法上有相關的規定，於發生時辦理，拖延辦理會造成廠商無法領取款項，而衍生不必要的爭議，因此，執行業務時除以公開透明方式完成各個程序外，相關時間點請按本案建議執行，並採滾動式檢討改進，使採購業務更臻至完備，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，將由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。</p>

承辦人：桂秀媛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23070123#1183